

债券代码：124515.SH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

债券代码：1480043.IB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债

##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建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耀、王俊杰，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永纪，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巍、李安，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永忠，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慧、张琳，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云南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钢，局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晶、梁晓云，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绍荣，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严谷辉、陶明树，云南众志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因与上诉人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思公司）、原审第三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投公司）、云南省公路局（以下简称公路局）、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诉讼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改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为：磨思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路桥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以本金 1,283,573,822.18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

止，以本金 620,969,165.12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计算)。

2、诉讼费由磨思公司承担。

依据：1、一审判决在计算磨思公司应付路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的计息本金基数时，遗漏了计息本金 244,356,862.24 元和 418,247,794.82 元两笔款项，计息本金基数应为 1,283,573,822.18 元 (620,969,165.12 元+244,356,862,24 元+418,247,794.82 元)。一审判决已确认磨思公司尚欠路桥公司借款本金 620,969,165.12 元，该金额系已扣减 2018 年 3 月 9 日磨思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 244,356,862.24 元与磨思公司承诺归还的借款本金 418,247,794.82 元后的借款本金余额。路桥公司诉讼请求中主张的利息中也包括磨思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偿还借款本金 244,356,862.24 元及磨思公司承诺归还借款本金 418,247,794.82 元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的利息，路桥公司只是对借款本金 418,247,794.82 元及自 2018 年 3 月 9 日后的利息另行主张。对此，路桥公司在民事起诉状、关于(2018)云民初 83 号案诉讼请求的说明及所附 2017 年度利息费用计算表、2018 年度利息费用计算表中已明确。2. 一审判决在计算磨思公司应付路桥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计息本金基数时，多扣减了借款本金 244,356,862.24 元，计息本金基数应为 620,969,165.12 元。综上，一审判决在计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本金基数时，存在遗漏与多扣减的计算错误，请求支持路桥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 三、诉讼结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做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 7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一

项；

二、变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以本金 1,283,573,822.18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本金 620,969,165.12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

三、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四、驳回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8,017,446 元，由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0,349 元，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7,857,09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017,446 元，由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 四、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终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上诉请求，所涉及债权金额约 17 亿元（利息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所涉及债权的回收将有利于大幅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